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2 年 7 月 13 日上午 10 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的议案》

为支持香港地区运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经审慎审核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子公司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苏宁”）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包括贷款、保函），其中 4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为到期后自动展期，具体为：

香港苏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海外分支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包括贷款、保函）、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贷款）。香港苏宁在花旗银行申请的 4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将到期，到期后，该授信额度将自动展期（包括贷款、保函）。上述授信额度期限或展期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均不超过一年（含一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授权香港苏宁的法定代表人全权负责签署与申请授信额度或申请展期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其他具体事宜。

关联董事金明先生作为香港苏宁的法定代表人，在审议该议案时未行使表决

权；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香港苏宁在议案一中的银行融资事项提供最高额度为13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关联董事金明先生作为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审议该议案时未行使表决权；

具体详见公司 2012-026 号《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7 月 14 日